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純利顯著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純利顯著下降。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掌握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純利下降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份進行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核數師審核。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或前後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第三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內刊登。